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

燕生、赵拾亿:本院受理原告德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支行诉被告燕生、赵拾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,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,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

